

# 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管理的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推广。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设立推广期参与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70,454.79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 60,470,454.79 元，无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资金已全部划入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 [2019]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8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募集 60,470,454.79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份额 60,470,454.79 份；无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认购户数为 62 户。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信达证券睿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

到期可展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验资费由管理人信达证券支付，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信达证券提供的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有遗漏，需补充或修改，请及时通过推广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